

政法资讯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甘肃高院部署新年度“陇法讲堂”第一讲

本报 记者赵志峰 通讯员喻培俊 连日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省法院干警集中观看文献电视片《南梁之光》,部署新年度“陇法讲堂”第一讲,围绕南梁精神进行授课辅导,引导党员干警切实从党的历史中汲取“红色力量”,进一步筑牢司法为民的思想根基。

甘肃高院党组把弘扬南梁精神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紧紧围绕“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省法院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开展研讨交流,并组织干警线上参观南梁革命纪念馆,邀请庆阳市委党校副教授刘志以“南梁精神及其时代启示”为题,为全省三级法院干警作专题辅导报告。

甘肃高院召开传达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中明就《条例》进行全面解读,并就当前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公平正义日益增长的需求与审判工作质效不高的突出矛盾,深刻剖析根源,积极倡导能动司法,大力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认真破解制约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的“瓶颈”,促进人民法院建设高质量发展。

北京三中院发布消费纠纷审判白皮书

本报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扎西央吉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首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消费纠纷审判白皮书》,总结该院2013年至2023年间审理的涉消费纠纷案件类型特点。

据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该院自2013年8月正式成立,共审结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7024件,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件数量呈波动式增长,自2018年以后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当前,消费纠纷案维权主体趋于年轻化,争议标的额不断上升,个别案件达到数十万元级别;预付消费纠纷爆发增长,此类纠纷多与经营者停业、非法获利、霸王条款有关;群体诉讼案件数量上

涨,教培领域涉众纠纷频发。北京三中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开通绿色通道,最大程度发挥线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等功能优势,将“多元化解出平台——多点便民立案平台——集约化排庭送达平台——12368工单响应平台”等特色平台聚集整合,开辟消费纠纷“诉前、诉中、诉后”的全流程、一站式绿色响应通道。

北京三中院立案庭庭长郑青青表示,该院通过构建诉源治理平台,编纂《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建设消费研究基地等措施,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细化消费纠纷专业裁判规则,并加强消费领域新类型案件的研究与探讨,护航数字经济稳健发展。

鹤岗召开劳动争议裁审衔接联席会议

本报 记者张冲 通讯员贺小平 为进一步做好劳动争议诉源治理、裁审衔接工作,近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劳动争议联动化解工作机制建设、审判数据共享机制、联合对下工作指导和开展“五一”劳动节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活动交换了意见,并就帮助企业依法用工、推动劳动争议前端化解、实质化达成共识。

会上,双方对于新形势新业态劳动关系认定、工伤保险待遇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并形成一致意见。会后,根据研讨内容,梳理形成书面指导意见,及时印发给全市两级法院和仲裁机构作为案件处理的参考依据。

据了解,此次劳动争议裁审衔接联席会议工作,有效推进了两院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对下一步鹤岗市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源头化解劳动争议和切实保护劳动者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支持。在下一步工作中,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完善创新诉调、诉裁对接机制,加强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工作,探索裁审衔接溯源治理新模式,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江苏宜兴搭建检索机制优化涉黑恶案件办理

本报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王杰唐健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涉黑恶案件办理。

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时,宜兴市检察院发现蒋某某等5人存在多起寻衅滋事、盗窃等警情记录,承办检察官遂要求公安机关检索涉案人员近年来警情。警方查明,上述人员在属地及周边地区存在滋事斗殴等警情30余条,蒋某某等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盗窃、妨害作证等违法犯罪40余起。

以此案为契机,该院探索建立健全涉黑恶案件办理通道,《意见》明确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应当对黑恶犯罪组织经常实施的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犯罪等“九类案件”涉及警情进行检索、研判。《意见》还提出,检察机关坚持“一案三查”“两个一律”“两个必回”全覆盖,与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协同落实线索移送、信息反馈机制,将“打破网断网”贯穿办案全过程;对有涉黑恶势力犯罪降格处理的案件应重新审查核实,依法定性处理;通过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坚决遏制黑恶势力犯罪,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辽宁法库为受不实举报检察人员正名

本报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喟天主持召开法库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全体会议,就一起举报检察官违法办案的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审议。

会议介绍了举报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参会全体委员审议认为,无证据表明该名检察官存在此次举报反映的违法办案情况,决定对此次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澄清。会议强调,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有利于维护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坚持有错必改、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该澄清的及时澄清,该正名的公开正名,让干警放开手脚大胆干事创业,推动各项工作更加有效地开展,树立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负责的鲜明导向,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环境,全体检察人员要习惯在监督下工作,要始终公正用权、公开用权、公平处事,树立铁案意识,主动接受监督,自觉做到依法履职、廉洁司法。

截至目前,法库县检察院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共为3名在履职过程中受到不实举报的检察人员予以澄清正名。

海南屯昌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揭牌成立

本报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黄昭展 近日,海南省屯昌县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在屯县人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屯昌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行政争议前端化解、源头治理,构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统筹协调、全面覆盖新格局的重要举措。

为进一步发挥行政争议调处中心的作用,构建“党委领导、府院共建、多方参与、共同指导”诉源治理大格局,屯昌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再燕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海南省多元解纷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化“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能动司法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屯昌县行政争议多元预防化解调处综合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成效。

王再燕要求,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整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资源对接,实现行政争议源头上预防、实质性化解。多措并举实现政府、人民法院、调处平台之间沟通调解渠道畅通,健全府院联动相关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典型案例剖析,有针对性地开展司法建议,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变“末端执”为“源头治”破解执行难

东莞第三法院打造涉民企全周期执源治理模式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吴丹盈 叶情瑜

“法院不仅处理案件认真负责,还主动服务企业,结合案件提出合规经营建议,真心感谢你们。”近日,广东省东莞市某材料公司有关负责人来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执法高效为民 助力企业纾困”的锦旗送到法官手中。

近年来,为助力东莞挺起制造业当家“脊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东莞第三法院积极推进涉民营企业全周期执源治理新模式,通过“执前督促履行、善用强制措施、开展专项行动、善意文明执行”全链条发力,以源头治理代替末端执行,提升执行质效,切实解决执行难。

执前督促履行

李某因被东莞市塘厦镇某石材加工店拖欠工资1.4万元,申请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石材加工店迟迟未支付款项,李某于2023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第三法院本着能动司法、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理念,在执行立案前,对该案启动“执前督促”程序。承办法官陈浩宇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时发现,涉案石材加工店仍正常经营,随即向加工店经营者揭某发出执前督促履行通知书,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你在执前督促阶段还款,就不会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也不会影响你个人和企业的信用。”陈浩宇告诉揭某。

在陈浩宇耐心的释法明理之下,揭某主动联系李某提出和解,承诺在规定限期足额支付工资。4天后,揭某向李某付清了工资,案件就此执结完毕。

“针对涉案金额较小,当事人履行能力

较强但不积极配合的情况,我们通常会先发出执前督促履行通知书,再加上多方调解,很多时候都不会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东莞第三法院执行局局长阮耀辉说。

据介绍,在执前督促阶段,法院将和解前置到强制执行,为当事人盘点诚信履行的成本及收益,有效敦促当事人自主履行义务,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造成的影响。

近年来,东莞第三法院注重审判与执行的顺畅衔接,坚持执前研判、精准施策,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该院共发出执前督促履行通知书6811件,促成主动履行率36%。

善用强制措施

“这个钱我要了3年都没要回来,想不到申请执行一个月就全部拿到,我的生意终于可以重回正轨了。”深圳市某公司负责人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据了解,2023年6月,深圳市某公司将东莞市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何某诉至东莞第三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案件审结后,因被告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承办法官刘浩宇收到申请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何某名下有房产一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察,发现该房产位于繁华商圈,交通便利。刘浩宇随即依法查封该房产,并准备启动司法拍卖程序。何某得知房产被查封,立即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和解。

考虑到两家公司此前是合作伙伴,刘浩宇便组织双方调解,促成双方达成通过自行变卖房产清偿债务的协议。在法院督促下,房产成功售卖,何某依约履行了支付义务,

不到一个月,案件执行完毕,双方当事人均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阮耀辉介绍,除了在执行阶段灵活运用强制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外,东莞第三法院还高度关注诉前财产保全,执前财产保全重要窗口期,及时响应财产保全申请,迅速启动财产查控工作,有效提升了案件的调撤率和自动履行率。2023年,该院通过“保全+调解”“保全+和解”方式,促使1285名债务人在诉前或者执前主动履行义务。

开展专项行动

“这28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解决了租金、工人工资、供应商货款等问题,企业也在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不久前,东莞第三法院对一起执结案件进行回访时,当事人对承办法官感慨道。

据了解,近年来,东莞第三法院每年年初都要专门部署开展“助企暖企”专项行动,将涉企执行攻坚行动常态化,通过灵活运用执行和解、“活查封”等执行措施,执结一批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帮助企业及时回笼账款,高效保障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2023年,该院共执结涉企执行案件6158件,执行到位资金1004亿元。

阮耀辉表示,东莞第三法院主动分析各项执行数据,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常见涉企纠纷成因,联合辖区法学会、司法分局等单位为辖区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通过开展企业合规培训,帮助企业化解经营管理不规范、法律意识淡薄等风险,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诚信履约,防范涉执风险。

善意文明执行

“拖了这么长时间,物业公司不给违约

金,最后到手的钱还要打折,这个我们肯定接受不了。”

“我父亲买了三家商铺,物业公司不但拖欠租金超过百万元还在转移财产,我们只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这一幕,发生在东莞第三法院法官梁安琪组织进行的一场执行调解现场。

原来,东莞某小区多名业主在购买商铺后委托物业公司经营,受市场行情影响,自2021年起,物业公司承诺的定期交付租金一拖再拖,于是,业主们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物业公司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却迟迟未履行,甚至还出现转移财产的情况。2023年8月,业主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第三法院了解情况后,向物业公司发出预处罚通知书,限其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义务,如仍拒不履行,将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看到法院“动了真格”,迫于强制执行的震慑,物业公司主动与业主们协商还款方案。最终,8宗合同纠纷一并达成和解协议。

据了解,“预处罚”是东莞第三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的新举措,既彰显了法律威慑力,又给予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的空间。对主动履行完毕义务的被执行人,该院及时进行信用修复,更好发挥信用机制助力企业融资、提高履约能力的作用,鼓励民营企业诚信经营。2023年,该院共为2973家企业修复信用。

“执源治理四项措施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实现执行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立案执多部门“协同作战”。”阮耀辉表示,东莞第三法院将持续深入推进执源治理,为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姜华

大连旅顺口检察院治罪治理并举护航民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刑事犯罪案件的诉源治理。近日,在办理一起涉名优民营企业被不法商人扰乱经营秩序案件中,承办检察官走进辖区受害企业的鸡蛋直销店跟踪回访,查看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实地了解企业投入防伪蛋票销售后群众反映,助力辖区蛋类市场良好经营秩序和企业商誉的恢复。

2022年,被告人刘某军通过伪造某名优蛋类生产企业委托书、鸡蛋票等诈骗手段,利用网络违法印制曾多次荣获“辽宁省名牌产品”且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蛋类生产企业鸡蛋票,采用线上、线下低价销售手段卖给不知情的消费者,致使大量伪造的鸡蛋票流入社会,部分假鸡蛋票被兑换成该企业生产的鸡蛋,造成企业经营损失,真假鸡蛋票的出现给企业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2023年12月,旅顺口区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深入辖区受害企业大连某畜牧有限公司实地走访,核实相关证据,根据企业反映涉案数千张假鸡蛋票产生损失未获赔偿、商誉损失等情况,检察机关将收到受害企业提供的7000余张可疑鸡蛋票和公安机关扣押的未兑换假鸡蛋票综合比对,提请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对假鸡蛋票进行司法鉴定,最终锁定关键证据,确定本案的犯罪数额。

案件审查终结被依法移送法院审理后,检察机关及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有效堵塞经营管理漏洞。今年1月,承办检察官再次走进受害企业送达检察建议书,结合案情剖析被害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票据防伪、账目管理、风险管控等隐患问题,提出科技助企、制度管企、员工兴企、品牌名企等行之有效的检察建议。

审查案件时,承办检察官自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力度,向被告人和被害企业分别讲清假鸡蛋票对社会秩序、企业经营、消费者权益产生的损害后果,使其明晰该案件既扰乱了民生领域正常的蛋类经营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又给民营企业被受害单位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害,最终该企业获得被告人实际损失赔偿。

近日,被害企业为旅顺口区检察院送来锦旗,感谢检察机关为企业追赃挽损提供证据支撑,帮助其剖析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及时给予合规指导。



台州公安清理经侦积案助力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余顺广

2023年以来,浙江台州公安以“清除执法隐患,提升办案质效,助力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入开展经侦积案清理行动,坚决根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目前,已经清理积案918起,有力维护了企业和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台州公安通过办案系统、信访投诉等多渠道对2016年以来立案超过6个月未结

和经侦、法制双牵头的专案组,每周召开碰头会研究疑难积案的解决方案。最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有效震慑了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为从源头防止经侦积案问题反弹,在开展积案清理行动的同时,台州市公安局推出“全域案件一地受理”工作机制,规范经侦案件立案环节,真正让群众和企业报案“只跑一次”。另外,制定简单案件快办、复杂案件督办、疑难案件合办工作机制,规定从立案之日起,五类侵企案件4个月内办结,其他经侦案件6个月内办结。同时,创新智能化监管平台,对超过6个月未办结案件进行智能预警,推送整改、积案清零,倒逼加快案件消化进度。